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071號

聲 請 人 王 俊 逢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相對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
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
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